

上申ノ趣聞届候事

明治十三年三月九日

太政官
書記官局
令第二二
號

開拓使

人民私費架設ノ橋梁渡津自今軍隊隊伍
ヲ組ニ行進ノ節ハ其賃錢請求不相成儀ト
可心得此旨相達候事

明治十三年三月九日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



陸甲二六

令
四
號

開拓使

一金壹萬四千五百三拾四圓 十二年度

一金壹萬七千八百九圓 以十三年度一周年度以降

其使經費中正貨幣交付ノ儀一切廢止候ニ付
需用ノ節ニ臨ミ大藏省國債局ニ就キ交換可
取計就テハ十二年度及ヒ十三年度以降ニ屬ス
ル雇外國人及ヒ海外留學生ニ係ル需用ノ正貨
交換差額書面ノ通増額候條右ヲ以テ一切支
辨ニ不足ヲ生セサル様兼テ可相心得此旨